代理记账许可审批事项告知承诺书

一、基本信息

(一)审批服务部门
名 称: __________
咨询方式: _______
电话咨询
(二)申请人 ,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1/010607175209水 姓名: 时海静 联系人: 日际和帮 联系方式: 1381686360

二、审批服务部门告知

(一)办理事项 代理记账机构许可审批

(二)审批依据

 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第三十六条规定:各单位应当 根据会计业务的需要,设置会计机构,或者在有关机构中设置会 计人员并指定会计主管人员;不具备设置条件的,应当委托经批 准设立从事会计代理记账业务的中介机构代理记账。
2.《代理记账管理办法》(财政部令第98号)。
(三)准予办理的条件 1. 为依法设立的企业;

2. 专职从业人员不少于 3 名;

3. 主管代理记账业务的负责人具有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

务资格或者从事会计工作不少于三年, 且为专职从业人员;

4. 有健全的代理记账业务内部规范。

(四)应当提交的申请材料

根据审批依据和法定条件,申请人应当提交下列材料:

1. 代理记账资格申请表 ("注册号"一栏填写统一社会信用

代码);

2. 代理记账机构业务负责人书面承诺书;

3. 代理记账机构其他专职从业人员书面承诺书;

4. 代理记账业务内部规范;

5.《代理记账许可审批事项告知承诺书》。

(五)告知承诺的办理程序

申请人应向许可审批部门以电子文本形式提交签章后的告 知承诺书及相关申请材料。

许可审批部门应当按照本办法相关规定实施审批。

许可审批部门颁发执业许可证书后,应当在3个月内组织相 关人员按照《代理记账管理办法》及本办法有关规定, 通过与北 京市企业信用信息网、北京市会计人员信息管理系统进行核对等 方式对申请人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检查。

(六)监督和法律责任

主管代理记账业务的负责人及专职从业人员未及时录入北 京市会计人员信息管理系统并参加年度继续教育等轻微违诺失 信行为的, 责令其 30 日内整改, 整改后仍未达到条件的, 撤销

决定,信息纳入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,只记录不公示; 申请人违反《代理记账管理办法》中第四条规定的即为一般违诺, 其失信行为信息纳入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,并对外公 示,最短公示期为一个月,最长公示期为六个月;严重违诺和虚 假承诺失信行为信息纳入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,并对外 公示,最短公示期为六个月,最长公示期为一年。公示期届满的 违诺失信信息不再公示,未履行违诺失信惩戒的除外。

一年内,申请人在同一领域内发生轻微违诺失信行为三次以

上(含)的,按一般违诺失信情节对待;一年内,申请人在同一领域内发生一般违诺失信行为两次以上(含)的,按严重违诺失信情节对待。

被许可审批部门依法撤销行政许可的代理记账机构,其基于 本次行政许可取得的利益不受保护,对外出具的相关材料不具有 法律效力,并承担因此引发的相应法律责任。以告知承诺方式取 得行政许可的代理记账机构在经营过程中发生其他违法违规行 为的,依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,予以处理。

企业信用修复、投诉和异议处理渠道按照《北京市政务服务 事项告知承诺审批管理办法》相关规定执行。

(七) 申诉渠道

申请人认为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记载的申请人违

诺失信信息与事实不符或者依法不应当公开的,可以向市经济和 信息化部门书面提出异议申请,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。市经济和 信息化部门应当自收到异议申请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,会同区财 政部门进行核查,并做出处理。区财政部门应当建立内部告知承 诺事项异议处理机制,保护申请人的合法权益。法律法规对告知

承诺事项的异议和投诉处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。

三、申请人承诺

申请人现自愿做出下列承诺:

(一) 所填写的基本信息、提交的申请材料真实、合法、

有效、完整;

(二)已经知晓审批服务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;(三)已达到相应的条件、标准和技术要求,具体是:

 1. 时泡菊 (填写代理记账业务负责人姓名)在本机构专职从事代理记账业务,且为该机构主管代理记账业务的负责人; 具有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从事会计工作不少于三年,且已纳入北京市会计人员信息管理系统,并按要求每年度进行继续教育;

2. <u>孙风 彭 克 高</u> (填写所有专职从事代理记 账业务人员姓名)在本机构专职从事代理记账业务,具有会计类 专业基础知识和业务技能,能够独立处理基本会计业务,且已纳 入北京市会计人员信息管理系统,并按要求每年度进行继续教 育;

 在资格申请或年度备案中所提交的信息及有关附件材料 真实有效,电子版附件与原件一致,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;

审批服务部门告知的各项惩戒措施,承担虚假承诺所引发的相应法律责任;

(五)本机构能够符合许可审批部门告知的条件和要求,并 按照规定接受后续核查;

(六)不存在法律禁止从事所申请业务的情形;(七)所作承诺是本申请人的真实意思表示。



700日年 12月 15日 年 月 日 (本文书一式两份,审批部门和审请人各执一份)